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系统内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，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该交易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生产运营，缓解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，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、运营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在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，资金存款年度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 140 亿元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的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

事项已于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在此基础上确认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包含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 1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60 万元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瑛

马 洁

李大明

2018年9月11日